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公佈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今天注意到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該等變動之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現時並無就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事宜之商談或協議，且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羅昌柱先生、王世文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而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恆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